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3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庭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20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免訴。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庭崧為執業地政士，明知於民國111  
15 年1月28日，遭主管機關停止執行地政士業務1年，且本無以  
16 自己或合法來源財產給付下列款項之意，於111年10月21日  
17 間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  
18 以通訊軟體LINE向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彩券行之  
19 負責人即告訴人葉建鋒佯稱：欲下注購買總額新臺幣(下同)  
20 13萬元之運動彩券，請告訴人葉建鋒提供收款帳戶云云，致  
21 告訴人葉建鋒陷於錯誤，認被告將以合法款項購買而允同意，  
22 遂代為下注運動彩券，並提供名下中國信託(000)00000  
23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收受購買價金。被告復於1  
24 11年4月29日間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5 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柯惟升訛稱：不動產交易之雙方有資  
26 金需求，若有提供資金，將獲6至10%的利潤云云，致告訴人  
27 柯惟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111年4月29日、8月12日、8月14  
28 日、10月21日，接續匯款100萬元、150萬元、10萬元、13萬  
29 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其中13萬元部分係匯至本案帳戶(被  
30 告對告訴人柯惟升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  
31 字第884號判決，此部分非起訴範圍)。被告遂以此詐得上開

款項及免付運動彩券價金之利益。嗣被告僅給付告訴人柯惟升約10餘萬元之報酬，且未返還告訴人柯惟升本金，經告訴人柯惟升屢次催討未獲清償，被告亦拒不聯繫，告訴人柯惟升遂報警處理，告訴人葉建鋒復因本案帳戶收受告訴人柯惟升前揭匯款遭列警示帳戶、無法使用，經詢問被告後，由告訴人葉建鋒返還款項13萬元予告訴人柯惟升，惟告訴人葉建鋒未獲被告清償購買彩券款項，始悉上情。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就對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對告訴人柯惟升、詹惟翔犯詐欺取財罪，及對告訴人葉建鋒犯詐欺得利罪，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88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105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前案】，此有該等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53頁、第63-76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大約109年開始會在葉建鋒那裏下注買運動彩券，一開始是用現金或匯款至葉建鋒本案帳戶，當時都是用我自己的錢，後來因為我自己投資失利，軋不過來所以才開始詐騙柯惟升

等人，使他們匯款到葉建鋒本案帳戶內下注買運動彩券，我只跟葉建鋒要過一次他的本案帳戶，就是109年左右等語（本院卷第87頁），參酌卷內葉建鋒提出其與被告從111年1月20日開始之對話紀錄（112年度他字第5604號卷第15頁以下），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傳送訊息：「我等等轉15過去，在幫我下注，（標註葉建鋒本案帳戶照片）是這個戶頭嗎？822中信000000000000」，告訴人葉建鋒回稱：

「是」，由該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最遲於111年10月20日之前，早已向告訴人葉建鋒取得本案帳戶，供匯入款項下注運動彩券用，是被告上開辯稱：於109年就已向告訴人葉建鋒取得本案帳戶供匯款下注運動彩券用等語並非無稽，應堪採信。衡酌被告向告訴人葉建鋒取得本案帳戶，原先係以個人金錢下注，後於111年10月20日詐騙詹惟翔、111年10月21日詐騙柯惟升，使其等將15萬元、13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供被告下注運動彩券用，被告之行為除分別對告訴人詹惟翔、柯惟升成立詐欺取財罪（共2罪）外，另係以一詐騙告訴人葉建鋒本案帳戶之行為，獲得使用本案帳戶之利益，對告訴人葉建鋒成立一個詐欺得利罪，縱後續分別有告訴人詹惟翔、柯惟升匯入款項亦僅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經比對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被告對告訴人葉建鋒詐得本案帳戶，詐騙告訴人詹惟翔將15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犯行，以及被告詐騙告訴人柯惟升將13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取財犯行，均業經本院判決確定，核與本案被告相同，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同一案件，是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檢察官就此部分犯行再向本院重行起訴，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